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 自願性公告 諒解備忘錄

此乃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利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利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Netspac Investments Limited（「Netspac」）（利通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Sino Esteem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Esteem」）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已同意真誠地就(a)Sino Esteem 認購 Netspac 之普通股；及(b)由利通將其所持有 Netspac 之全部現有普通股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擬進行交易」）磋商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Sino Esteem 已同意於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五日內向利通支付 100,000,000 港元之訂金（「該訂金」）。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擬進行交易尚未完成，利通將不連同利息退還該訂金之 50%。於任何情況下，利通將不退還該訂金剩餘之 50%。

根據 Netspac 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i)無權於 Netspac 之任何股東會議上投票；(ii)無權收取任何股息；及(iii)於 Netspac 清盤時有有限權利分配資產。

受限於訂約方之磋商及正式股份認購協議之簽訂，利通將就擬進行交易收取合共金額為 350,000,000 港元之代價。

諒解備忘錄包含若干有關（其中包括）該訂金之支付、保密性、規管法規及司法管轄權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責任。然而，諒解備忘錄就擬進行交易及其條款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

## **Netspac 之資料**

Netspac 為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之地產開發項目之 26% 股權。

### **一般事項**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ino Esteem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就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均低於 5%，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擬進行交易可能或不可能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宮曉程先生及孟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